

# T/SDAQI

团 体 标 准

T/SDAQI 073—2022

## 给水用丙烯酸酯共混聚氯乙烯 (ABR) 管材及 管件

Pipes and fittings made of acrylate polymer blended with poly (vinyl chloride) resin  
for water supply

2022 - 09 - 07 发布

2022 - 09 - 07 实施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山东东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、重庆大学、阳谷县城乡供水服务中心、鄄城县自来水公司、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、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、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山东省工程咨询院(山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)、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、广西厚朴管道有限责任公司、聊城大学、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胡少伟、潘福渠、杨胜坤、董长侠、杨哲、孙恒颇、杨金辉、孙海勇、王哲、刘晓、王晓丹、朱会芳、王全龙、于洋、王红、单常喜、李邵飞、刘宝富、张德祥、杨成德、王娟、王君、高梦国、赵晋、滕谋勇。

## 版 权 声 明

本文件系由山东省质量检验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创制的团体标准文本（含制定过程中的草案），协会拥有本文件的著作权，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保护。除法律所允许的情形或事先得到协会书面许可外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复制、销售、传播本文件，或抄袭、歪曲本文件等侵权行为。否则，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其他文件引用本文件，不属侵权行为。

凡利用本文件进行或支持贸易、认证等商业活动，应事先购买正式文本或得到协会书面授权。购买本文件或获得授权，请与协会联系。

欢迎社会各界举报侵权盗版行为，协会将依法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。

联系人：范红梅

联系电话：0531-89701986 15668365153

联系邮箱：keyanjishuzhongxin@163.com

协会对本版权声明拥有最终解释权。